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25〕26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常州市科技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科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等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完善“1028”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现

组织开展常州市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构建形成以10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条重点产业链为特色的“1028”产业体系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一区一名片”，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开放创新水平和国际科技合作能力，主要支持科技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中以常州创新园、中德创新园建设等方面。

二、指南方向

（一）科技开放创新平台建设

1. 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CZ3001 支持引进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及跨国公司等在我市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业务，促进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要求机构有优质稳定的境外合作渠道（需提供合作协议或技术转移转化、研发合作等案例）；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运行状况良好，有一定的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2. 国际联合实验室

CZ300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研究型事业单位与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在我市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持续性跨国联合研发。

要求与外方合作伙伴已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具有稳定和明确的研发合作机制，涉及研发内容非针对具体的一次性项目合作；有固定的研发场地，专门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并已投入研发经费用于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项目；有明确的人才交流互访和培养的计划。

3. 境外研发机构

CZ3003 支持我市在境外建设的科技研发机构，依托境外创新环境和高端人才，开展高质量跨境研发与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引进相关创新成果、创新资源落户常州。

境外研发机构要求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境外研发机构在所在国或地区的注册登记信息证明材料，应具有固定的场所、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必要的仪器设备和科研条件，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4. 境外科技招引和孵化服务机构

CZ3004 支持与境外科技服务机构合作或直接投资的方式设立境外科技招引和孵化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当地科创资源，招引和孵化高科技初创企业、项目或人才，培育成熟后引进到我市产业化。

要求与境外合作伙伴已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或已在当地设立

科技招引和孵化服务机构，有明确的孵化服务场地，有较好的团队从事科技企业招引和创业管理，能提供专业的创业服务，每年需引进一定数量的企业、项目或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

(二) 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1.“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CZ3005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应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国家名单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的国别专区栏目）。

2. 重点国别创新合作项目

CZ3006 围绕我市“1028”产业体系重点产业创新需求，支持与德国、英国、芬兰、荷兰、澳大利亚、日本等创新型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 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CZ3007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支持面向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四) 中以常州创新园、中德创新园建设专项

CZ3008 支持中以常州国际创新园和中德创新园建设，鼓励和引导以色列、德国的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人才团

队等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对象为：“中以常州创新园共建计划”项目，中以、中德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机构等。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前资助的方式支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并拨付资助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后的半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常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规定进行年度会计核算。项目申报时，企业应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和本年度研发投入预算情况。
3.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本专项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并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所申报的项目。
3. 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本专项项目。

（三）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3. 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4. 项目中外合作双方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研发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规范严谨，对外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合作协议需双方单位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由有权签字人书面授权他人签字，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协议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四) 重点支持类

1. 重点支持“1028”产业体系中的未来产业项目。
2. 重点支持高端创新人才牵头的项目。
3. 重点支持能为完成任务提供充足自筹资金的项目。
4. 重点支持已支付研发费用的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项目。

(五) 限制申报类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存在下列情

况之一，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

（1）未按规定时限填报2024年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表；

（2）2023年1月1日起，有终止、撤销；

（3）2024年1月1日起，有总结结题；

（4）截止2025年1月1日，有应结未结。

2.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已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或有在研的本专项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企业有在研的本专项项目，该企业不得申报。

4. 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未按要求完成上年度科技统计的企业不得申报。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2025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见附件。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专项项目。

3.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

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学术剽窃、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做出相应处理。

4.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1.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网上申报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在线填写以下内容：项目信息表、任务书摘要（或可研摘要、实施情况报告摘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企业科技发展报告（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在线填写）、设计任务书（或项目申报书、可研报告、实施情况报告，格式详见网上申报通知附件）、单位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就网上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

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 项目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申报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二）网上申报

1. 通过“我的常州”APP扫码登录或江苏政务服务网登录“常州政企通服务平台”（<https://zqt.changzhou.gov.cn/kdzqt-portal/>）。

2. 在“兑现服务-兑现申报”页面搜索“市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申报事项，阅读申报指南及相关政策文件，下载相关资料，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常州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kjywjw.changzhou.gov.cn/c/sso/zqtLogin>，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申报，填写内容并上传材料。

3. 新申报单位须注册，由市科技局审核通过方可登录。项目网上申报4月21日开放，5月30日17:00截止。

（三）书面材料

本年度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应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选择项目，点击“打印申报书”按钮生成带水印的书面材料PDF，一律A4纸打印，左侧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

容须完全一致。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并盖章签字后统一提交至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四）申报推荐

1. 项目申报按属地化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推荐后，原则上不予退回。市科教城管委会是本园区以及在常高校（包括市外高等院校在常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的项目主管部门。各辖市（区）科技局为属地项目主管部门。市卫健委是市卫健直属单位和市级医疗机构的项目主管部门。

科教城管委会：张 华；联系电话：86339698。

溧阳市科技局：杨 倩；联系电话：87172809。

金坛区科技局：闵红玉；联系电话：82838662。

武进区科技局：壮 健；联系电话：86310730。

新北区科技局：刘秀山；联系电话：85127961。

天宁区科技局：王婷婷；联系电话：69660666。

钟楼区科技局：王梦莹；联系电话：88890746。

常州经开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胡其琛；联系电话：89863177。

武高新科技局：殷 舒；联系电话：86220192。

西太湖科技局：张黎娜；联系电话：86361282。

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汪红艳；联系电话：85682572。

2. 对事业单位申报指南代码为CZ3002、CZ3005、CZ3006、

CZ3007的项目采用限额制，其中市卫生系统单位申报不超过3项，在常本科院校不超过2项，其他事业单位不超过1项。

（五）联系方式

1.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黄浩艳，张磊；联系电话：88105072，88101380。

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88119160。

3.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丁小康；联系电话：85681536。

- 附件：1. 2025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
2. “1028”产业体系
3. 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
4.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2025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

序号	专项类别	牵头处室
一	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基础处 85681539
二	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	区成处 85681519
三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	对外合作处 85681536
四	软科学研究专项	监督处 85681532
五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专项	高新处 85681522

附件2

“1028” 产业体系

序号	1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序号	28条重点产业链
1	新能源	1	太阳能光伏
		2	风电
		3	氢能◆
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4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5	动力及储能电池
3	高端装备	6	工程机械
		7	农业机械
		8	数控机床
		9	轨道交通
		10	机器人
4	新型电力装备	11	智能电网
5	新材料	12	先进碳材料
		13	先进金属材料
		14	高分子材料
		15	绿色建筑材料
6	生物技术及新型医疗器械	16	生物医药
		17	医疗器械
		18	合成生物◆
7	新一代电子信息	19	半导体◆
		20	5G 通讯
8	数字信息	21	工业和能源互联网
		22	大数据和区块链◆
		23	人工智能◆
		24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25	车联网◆
9	节能环保	26	节能环保
10	高端纺织服装	27	纺织服装
		28	纺织机械

注：◆代表未来产业链，其他为优势产业链

附件3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

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6.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

行为。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6.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